

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111 年 4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訂定之。
- 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但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及學期平均成績，如有小數，均四捨五入。
- 三、本校為審議高中部學生成績相關事項，成立「高中成績考查審議委員會」；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輔導組長、及高中導師代表五人等為委員；議決個別學生成績考查事項時，相關導師應列席說明。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四、學業成績之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1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18小時為1學分。
- 五、期中考試，除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及選修科目(每週開課時數低於等於2學分者)得免除外，每學期舉行2次。
- 六、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得就該學期所授之教材範圍出題考試之。
- 七、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日常考查成績(教師可以周考、小考、作業、報告等做為評分依據)，占40%；期中考試成績，占40%；期末考試成績，占20%。未舉行期中考試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占60%，期末考試成績占40%。
第六學期可改為期中考占30%，期末考占30%，平時占40%分配。
- 八、期中考試、段考、期末考各年段定考應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身心發展、考量試題難易、鑑別度。若有科目低於40分學生人數達到同類組1/2情形發生，教務主任、召集人得召開該科研討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准依公平原則以平移方式統一調整該次科目成績。
- 九、本校學生成績評定以學期為單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予補考，補考以1次為限；學生成績及格基準、補考成績基準及補考後成績採計均依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升學甄選、校內獎學金及其他校內評比以補考前之原始成績為準。
- 十、教務處於每學年學生成績公佈後，訂定時程接受學生提出重修申請，並視學生申請需求開設重修課程。重修課程之開設及重修後成績採計，依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十一、學生於定期考試時，除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防疫假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補行考試應在銷假後3天內完成；未完成補考考查之科目成績以0分計算；採行其他方式考查者應經本校「高中成績考查審議委員會」議決後實施。

- 十二、缺考科目之補考，其成績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除因公假、重病、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經衛服部疾管署列入匡列名冊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經校方建議返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者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依實得分數計算外，超過的分數以六成計算，即 $60 + (X-60) \times 0.6$ 。例如：補考實得分數為 80 分，登錄成績為 $60 + (80-60) \times 0.6 = 72$ 。缺考補考試題以原試題為之，補考學生應避免取得，如有事證發現有上述事項，則該補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十三、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減修及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需由本校「高中成績考查審議委員會」議決後核定。
- 十四、學生因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而重讀者，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免修，並由輔導處召開專案輔導會議給予適性輔導、安置。
- 十五、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有關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其列抵免修、重修或補修之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由本校「高中成績考查審議委員會」以個案方式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十六、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七條有關資賦優異學生免修，以個案申請方式向輔導室提出，由本校「高中成績考查審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參、德行成績之考查

- 十七、學生德行評量依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重（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辦理，有關出缺勤考查及獎懲紀錄並併入該重（補）修生德行評量結果合計。
- 十八、學生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獎懲結果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學生獎懲累積結果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學生獎懲功過相抵原則為大功抵大過、小功抵小過、嘉獎抵警告；另累積 3 次嘉獎等同 1 次小功，累積 3 次小功等同 1 次大功，累積 3 次警告等同 1 次小過，累積 3 次小過等同 1 次大過。
學生改過遷善依本校「學生輔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 十九、學生依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請產假、娩假、流產假及育嬰假時，應約集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洽談。為顧及隱私，洽談人員為導師、高中輔導教師及高中輔導教官，並應在輔導處之個別諮商室進行商談後始得准假。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內其餘假別，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二十、學生全學期曠課累積達 42 節（含）以上時，由學務主任召集導師、高中輔導教官、高中輔導老師、生活輔導組長、家長會代表及學生班聯會代表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經會議確認陳報校長核可後，予以個案安置輔導或輔導轉換學習環境。

肆、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伍、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